

其次是受影響程度為七的，有 19.1%，第三是受影響程度為五，有 13.2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（K-S=6.19），顯示家長在「對教師教學的看法」的受影響程度是正向的。

表 4-26 家長對《整體教育改革措施之瞭解受影響程度》之平均數、標準差統計表

題項	內 容	M	SD	排序
1	家長對整體教育改革政策瞭解的程度。	5.44	1.99	
2	近年來教育改革措施帶給家長的影響：			
	(1) 教育看法方面	5.94	2.04	5
	(2) 對子女的管教態度方面	6.12	2.25	4
	(3) 對子女在學習上的期望方面	6.56	2.14	2
	(4) 對學校辦學的看法	6.39	2.10	3
	(5) 對教師教學的看法	6.63	2.19	1

由表 4-26 可知家長對「整體教育改革政策」瞭解的程度平均數為 5.44，標準差為 1.99；而近年來教育改革措施帶給家長的影響，在「教育看法方面」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5.94，標準差為 2.04；在「對子女的管教態度方面」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6.12，標準差為 2.25；在「對子女在學習上的期望方面」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6.56，標準差為 2.14；在「對學校辦學的看法」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6.39，標準差為 2.10；在「對教師教學的看法」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6.63，標準差為 2.19。換言之，即在整體教育改革措施中所帶來的影響，家長把「對教師教學的看法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；把「對子女在學習上的期望方面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；把「對學校辦學的看法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三位；把「對子女的管教態度方面」之重要性列為第四位；把「教育看法方面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五位。

#### 第十四節 教師對整體教育改革措施之瞭解與受影響程度

表 4-27 教師對整體教育改革措施之瞭解與受影響程度

題目	支持程度											K-S
	百分比 (%)											
1.對整體教育改革政策瞭解的程度。	0.5	0.9	1.9	3.6	5.5	20.9	19.9	22.9	16.9	5.5	1.4	9.44**
2.整體而言，近年來教育改革措施帶給您的影響：												
(1) 教育理念方面	0.9	1.5	3.6	4.2	3.2	12.5	15.0	25.3	23.5	7.3	2.9	9.30**
(2) 教學方法方面	1.7	1.4	4.5	5.4	4.0	16.6	15.5	21.2	19.5	7.1	2.9	8.37**

(3) 學生輔導方面	1.2	1.6	5.1	4.2	4.7	15.1	13.7	20.4	23.1	8.7	2.2	8.41**
(4) 教材編選方面	1.7	2.6	5.6	5.3	6.4	14.6	15.6	18.4	18.7	8.1	3.0	7.18**
(5) 教學技能方面	1.4	1.7	4.8	5.1	7.5	15.8	16.7	19.0	19.7	5.9	2.3	7.45**
(6) 班級經營方面	2.5	2.7	4.5	6.0	5.0	16.1	13.8	16.5	21.5	8.6	2.8	7.40**

由表 4-27 可知教師對「整體教育改革政策」的瞭解程度為十的佔 1.4%，瞭解程度為九的人佔 5.5%，瞭解程度為八的人佔 16.9%，瞭解程度為七的人佔 22.9%，瞭解程度為六的人佔 19.9%，瞭解程度為五的人佔 20.9%，瞭解程度為四的人佔 5.5%，瞭解程度為三的人佔 3.6%，瞭解程度為二的人佔 1.9%，瞭解程度為一的人佔 0.9%，瞭解程度為零的人佔 0.5%。其中以瞭解程度為七的受試者有 22.9% 為最高，其次是瞭解程度為五的，有 20.9%，第三是瞭解程度為六，有 19.9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K-S=9.44)，顯示教師對「整體教育改革政策」的瞭解程度趨於正向。

整體而言，近年來教育改革措施帶給教師的影響：在「教育理念方面」，教師的受影響程度為十的佔 2.9%，受影響程度為九的人佔 7.3%，受影響程度為八的人佔 23.5%，受影響程度為七的人佔 25.3%，受影響程度為六的人佔 15.0%，受影響程度為五的人佔 12.5%，受影響程度為四的人佔 3.2%，受影響程度為三的人佔 4.2%，受影響程度為二的人佔 3.6%，受影響程度為一的人佔 1.5%，受影響程度為零的人佔 0.9%。其中以受影響程度為七的受試者有 25.3% 為最高，其次是受影響程度為八的，有 23.5%，第三是受影響程度為六，有 15.0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K-S=9.30)，顯示教師在「教育理念方面」的受影響程度是正向的。

在「教學方法方面」，教師的受影響程度為十的佔 2.9%，受影響程度為九的人佔 7.1%，受影響程度為八的人佔 19.5%，受影響程度為七的人佔 21.2%，受影響程度為六的人佔 15.5%，受影響程度為五的人佔 16.6%，受影響程度為四的人佔 4.0%，受影響程度為三的人佔 5.4%，受影響程度為二的人佔 4.5%，受影響程度為一的人佔 1.4%，受影響程度為零的人佔 1.7%。其中以受影響程度為七的受試者有 21.2% 為最高，其次是受影響程度為八的，有 19.5%，第三是受影響程度為五，有 16.6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K-S=8.37)，顯示教師在「教學方法方面」的受影響程度是正向的。

在「學生輔導方面」，教師的受影響程度為十的佔 2.2%，受影響程度為九的人佔 8.7%，受影響程度為八的人佔 23.1%，受影響程度為七的人佔 20.4%，程度為六的人佔 13.7%，受影響程度為五的人佔 15.1%，受影響程度為四的人佔 4.7%，受影響程度為三的人佔 4.2%，受影響程度為二的人佔 5.1%，受影響程度為一的人佔 1.6%，受影響程度為零的人佔 1.2%。其中以受影響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3.1% 為最高，其次是受影響程度為七的，有 20.4%，第三是受影響程度為五，有 15.1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K-S=8.41)，顯示在教師在「學生輔導方面」的受影響程度是正向的。

在「教材編選方面」，教師的受影響程度為十的佔 3.0%，受影響程度為九的人佔 8.1%，受影響程度為八的人佔 18.7%，受影響程度為七的人佔 18.4%，受影響程度為六的人佔 15.6%，受影響程度為五的人佔 14.6%，受影響程度為四的人佔 6.4%，受影響程度為三的人佔 5.3%，受影響程度為二的人佔 5.6%，受影響程度為一的人佔 2.6%，受影響程度為零的人佔 1.7%。其中以受影響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18.7% 為最高，其次是受影響程度為七的，有 18.4%，第三是受影響程度為六，有 15.6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K-S=7.18)，顯示教師在「教材編選方面」的受影響程度是正向的。

在「教學技能方面」，教師的受影響程度為十的佔 2.3%，受影響程度為九的人佔 5.9%，受影響程度為八的人佔 19.7%，受影響程度為七的人佔 19.0%，受影響程度為六的人佔 16.7%，受影響程度為五的人佔 15.8%，受影響程度為四的人佔 7.5%，受影響程度為三的人佔 5.1%，受影響程度為二的人佔 4.8%，受影響程度為一的人佔 1.7%，受影響程度為零的人佔 1.4%。其中以受影響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19.7% 為最高，其次是受影響程度為七的，有 19.0%，第三是受影響程度為六，有 16.7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K-S=7.45)，顯示教師在「教學技能方面」的受影響程度是正向的。

在「班級經營方面」，教師的受影響程度為十的佔 2.8%，受影響程度為九的人佔 8.6%，受影響程度為八的人佔 21.5%，受影響程度為七的人佔 16.5%，受影響程度為六的人佔 13.8%，受影響程度為五的人佔 16.1%，受影響程度為四的人佔 5.0%，受影響程度為三的人佔 6.0%，受影響程度為二的人佔 4.5%，受影響程度為一的人佔 2.7%，受影響程度為零的人佔 2.5%。其中以受影響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1.5% 為最高，其次是受影響程度為七的，有 16.5%，第三是受影響程度為五，有 16.1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K-S=7.40)，顯示教師在「班級經營方面」的受影響程度是正向的。

表 4-28 教師對《整體教育改革措施之瞭解與受影響程度》之平均數、標準差統計表

題項	內 容	M	SD	排序
1	教師對整體教育改革政策瞭解的程度。	6.21	1.75	
2	近年來教育改革措施帶給教師的影響：			
	(1) 教育理念方面	6.47	2.01	1
	(2) 教學方法方面	6.17	2.14	3
	(3) 學生輔導方面	6.29	2.14	2
	(4) 教材編選方面	6.03	2.28	5
	(5) 教學技能方面	6.03	2.13	5
	(6) 班級經營方面	6.06	2.33	4

由表 4-28 可知教師對「整體教育改革政策」瞭解的程度平均數為 6.21，標準差為 1.75；而近年來教育改革措施帶給教師的影響，在「教育理念方面」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6.47，標準差為 2.01；在「教學方法方面」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6.17，標準差為 2.14；在「學生輔導方面」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6.29，標準差為 2.14；在「教材編選方面」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6.03，標準差為 2.28；在「教學技能方面」的受影

響程度平均數為 6.03，標準差為 2.13；在「班級經營方面」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6.06，標準差為 2.33。換言之，即在整體教育改革措施中所帶來的影響，教師把「教育理念方面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；把「學生輔導方面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；把「教學方法方面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三位；把「班級經營方面」之重要性列為第四位；把「教材編選方面」與「教學技能方面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五位。

## 第十五節 研究結果小結

### 壹、在對教育改革政策的支持程度方面：

由十四項教育改革政策，發現受試者對其中不同的教育改革項目有不同的支持程度，茲將教育改革項目的支持程度分成四類，分別為平均數為 5—5.99 一類，意指受試者對該項教育改革項目的平均支持程度在五成以上；6—6.99 一類，意指受試者對該項教育改革項目的平均支持程度在六成以上；7—7.99 一類，意指受試者對該項教育改革項目的平均支持程度在七成以上；8—8.99 一類，意指受試者對該項教育改革項目的平均支持程度在八成以上。

#### 一、平均支持程度為 5—5.99 的教育改革項目

##### （一）在健全國民教育方面：

1. 授權縣市政府自訂設備標準、班級編制、員額標準、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。(5.10)
2. 賦予家長參與校務之機會。(5.53)

##### （二）在普及幼稚教育方面

1. 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原則下，放寬幼稚園設置條件。(5.65)

#### 二、平均支持程度為 6—6.99 的教育改革項目

##### （一）在普及幼稚教育方面

1. 協調內政部修法，落實幼兒托教合一政策。(6.35)

##### （二）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

1. 擴大辦理綜合高中，並輔導各校完成課程規劃、教師研習等工作。(6.94)

##### （三）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

1. 研議成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。(6.95)

##### （四）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

1. 實施採計工作年資及能力作為入學標準。(6.56)
2. 研究建立成就知能的認證制度。(6.54)
3. 於大專院校建立預修制度，提供學習機會。(6.87)

##### （五）推展家庭教育

1. 優先推展特殊族群之家庭教育活動。(6.81)

##### （六）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

1. 落實融合教育理念，促請特殊教育學校，減少國中、小班級數，調整增設高職部。